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

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3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

111年7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0次教學發展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，鼓勵教師製作數位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數位課程，係指透過影音呈現之課程內容，內容可為經過後製之拍攝、簡報、動畫或其他多媒體方式呈現之內容，以傳遞教學與學習內容，並做為未來數位平台及配合學校政策使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製作原則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以本校專任/專案教師為限，並應由教師及其團隊規劃製作完成，須為獨立、完整之數位影音教材，不得搭配未授權之教科書、錄影音帶、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路資源。

(二)本補助申請以教師實際於課堂應用之數位教材為限；透過本實施計畫補助之課程，至少須完成5件影音教材，每件以不超過15分鐘為原則；每位教師至多申請2門課程。

(三)影音教材格式：採普遍常用之格式(mp4、avi、wmv等)，解析度為HD(1280x720)、Full HD (1920x1080)品質以上。

(四)數位影音教材應用之平台選用：請依教師授課需求，自行選擇適當之數位平台進行教學；同時需提供本中心原始影片檔，以供未來本校推廣使用。

(五)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等活動。

四、補助方式與項目：補助經費每案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，分兩階段補助，計畫核定後授權第一階段經費，繳交成果報告及影片原始檔後授權第二階段經費，各階段補助經費項目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 工讀費：協助課程錄製、影片剪輯及後製之工讀費用，依規定給予基本時薪。
2. 雜支：包含錄影所需工具、教具、耗材、設計課程所需之撰稿、媒體使用、版權

費用等。

(二)第二階段

1. 錄製鐘點費：補助教師錄製數位教材之鐘點費，比照內聘講座鐘點費1,000元/時，以申請經費之50%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申請整學年度之課程補助，申請時程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公告而定，申請教師需填具「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計畫書」，詳述教材內容設計及製作進度後送教發中心審查。

六、審核機制：教發中心依申請案性質，由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3-5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，補助人數與課程數依本計畫當年度實際經費決議其分配比例。

七、製作期限：獲補助之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影片原始檔，逾期繳交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

八、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規範：

- (一)提出申請之數位教材，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等情事，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本校無涉。

- (二)依本辦法補助之數位教材內容，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，視同授權本校可於網站或數位平台公開使用，以進行教學推廣之用。

九、本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